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因不再向聯合光伏集團出售**100MW**光伏電站而終止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光伏集團」，前稱為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與本公司於2013年8月2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其中包括)，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擬於2014年第一季度末前收購或聯同其他方共同收購本集團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該等項目公司擁有位於中國湖南省若干已建成的總發電量約為100MW的屋頂光伏電站(「建議收購事項」)。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的目的為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發展情況。於本公告日期，訂約雙方未能就建議收購事項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一致意見，故將不會訂立最終的買賣協議。訂約雙方彼此同意不再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且該協議將不再有效。訂約雙方已同意終止訂約雙方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且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2014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會忠先生及曹志榮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